

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 系統)組織編制資料維護 Q&A

一、同一個職稱，有 2 組職務列等時，於組織編制 > 職員員額維護 >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之職務列等應如何建置？

答：例如：技佐職務列等第一組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，法定(編制)員額 5 人，預算員額 3 人，第二組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，法定(編制)員額 3 人，預算員額 1 人，此時，得列人數欄位應為 $5+3/2=4$ 人，法定(編制)員額為 $5+3=8$ 人，預算員額為 $3+1=4$ 人。

組織編制 > 職員員額維護 >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

訊息： 系統處理：109毫秒

機關代碼 399999007X 教育訓練用機關07

編制單位

員額類別 A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1-一般

編制順序 0009 自動給號

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

職稱 1802 技佐

法定兼職職稱

官等

職務列等一 P04 委任第4職等 — P05 委任第5職等

職務列等二 P04 委任第4職等 — P05 委任第5職等 或 P06 薦任第6職等

職務列等三

職務列等四

得列人數 4 (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)

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

法定(編制)員額 8 — 8

預算員額 4

法定兼職員額 暫行員額

遇缺不補人數 出缺後安置人數

留用人數 留用人員出缺不補未列入人數

重要訊息：
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，不得利用

二、各級機關、區公所除依照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內部單位之順序建置外，首長、副首長等主管部分，請依照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(秘書)、專門委員(或處(局)本部)、業務單位等順序建置。

三、辦理組織編制單位資料更新作業時，於組織編制 > 工具 > 批次更新單位作業查無修正資料。

答：本作業項目係「變更單位代碼」，操作步驟如下：

組織編制 > 機關基本資料 >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> 單位資料維護

訊息： 資料查詢成功 資料。

回上頁 新增 修改列印順序 查詢歷史單位 列印

| 編修 | 單位代碼 | 單位名稱 | 列印順序 | 上一層單位代碼 | 上一層單位名稱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修 | 001 | 校長室 | 0001 | 001 | 校長室 |
| 編修 | 002 | 教務處 | 0002 | 002 | 教務處 |
| 編修 | 003 | 訓導處 | 0003 | 003 | 訓導處 |
| 編修 | 004 | 總務處 | 0004 | 004 | 總務處 |
| 編修 | 005 | 輔導室 | 0005 | 005 | 輔導室 |
| 編修 | 006 | 會計室 | 0006 | 006 | 會計室 |
| 編修 | 008 | 人事室 | 0008 | 008 | 人事室 |

訊息：

機關代碼 399999007X
 單位代碼 009 2、輸入與原本「008」不同之代碼。
 列印順序 0009
 單位簡稱 人事室 上一層單位代碼 009
 單位名稱 人事室
 歷史註記
 新單位代碼

訊息：資料修改成功！

系統

| 編修 | 單位代碼 | 單位名稱 | 列印順序 | 上一層單位代碼 | 上一層單位名稱 | 歷史註記 |
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001 | 校長室 | 0001 | 001 | 校長室 | |
| | 002 | 教務處 | 0002 | 002 | 教務處 | |
| | 003 | 訓導處 | 0003 | 003 | 訓導處 | |
| | 004 | 總務處 | 0004 | 004 | 總務處 | |
| | 005 | 輔導室 | 0005 | 005 | 輔導室 | |
| | 006 | 會計室 | 0006 | 006 | 會計室 | |
| 3 | 008 | 人事室 | 0008 | 008 | 人事室 | |
| | 009 | 人事室 | 0009 | 009 | 人事室 | |

訊息：

機關代碼 399999007X 教育訓練用機關07
 單位代碼 008 列印順序 0008
 單位簡稱 人事室 上一層單位代碼 008
 單位名稱
 歷史註記 4、打勾
 新單位代碼 009 人事室 5、選擇新的「009」代碼。

機關代碼 399999007X 教育訓練用機關07
 學年度 102
 說明：批次更新的資料檔案如下：
 編制員類檔、職務編號檔、教師編制員類檔

| 選擇 | 原單位代碼 | 原單位名稱 | 新單位代碼 | 新單位名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008 | 人事室 | 009 | 人事室 |

四、高級中學軍訓教官應建置於學務處下，還是新增「軍訓教官室」？

答：請各級中學依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之規定建置。

五、護理師、營養師等人員是否需使用虛擬編號？

答：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待相關欄位增修後再行建置。